

蓟门法学

刘大伟 陈维厚 主编

第五辑

经院主义方法在注释法学派中的运用

论我国当代法律为何要注重伦理秩序

政府管制下网络出租车的困境与进路

行政征收视野下的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

——基于美国准征收制度的思考

警察权与公民数据隐私权保护

重构行政裁决司法审查的审判权内容

行政补偿标准的司法审查研究

——以城东公司诉定安县政府案为例

政府强制公开第三人信息的程序保障

论我国行政管理中的担保制度

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引入路径

论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法治天下

江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蓟门法学

（第）（五）（辑）

主 编

刘大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教授）

陈维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教授）

编委会

刘大伟 陈维厚 吕兴彤 何美琳 赵菁

曹楠 孙立尧 陈朋月 范不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蓟门法学. 第5辑/刘大伟, 陈维厚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093-7818-2

I. ①蓟… II. ①刘…②陈…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065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 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蓟门法学. 第5辑

JIMEN FAXUE. DI 5 JI

主编/刘大伟、陈维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毫米×980毫米 16开

版次/2016年8月第1版

印张/24 字数/309千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18-2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距离2012年3月31日第一届“蓟门法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正式启动，已过去四年的光阴。四辑《蓟门法学》学术论文集，见证了我们不负韶华的激昂岁月，一批批法学院优秀学子也伴随着这一年一度的学术赛事逐渐成长。经过又一年的酝酿积蓄，法学院学子秉持“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信念，积极努力、笔耕不辍，经过评委老师的斟酌筛选，《蓟门法学》第五辑得以顺利集结出版，如期付梓。

第五辑《蓟门法学》学术论文集，共收录论文29篇，囊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法理学、法与经济学、法制史学以及军事法学等六个学科门类。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论文题材更为广泛、形式更为多样、内容也更为丰富。侧重于理论探讨、价值评价的论文有之；取材于现实实践、具体操作的论文亦有之；论文作者对工具分析、对比分析等多种论文写作方法的运用也轻车熟路、可圈可点。字里行间之中，可以感受到学子们对新知的强烈渴望，对疑惑的追根究底，对学术的坚定执着，这都是在一步步践行着先贤们的学术信条——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虽然有些文章和观点还略显稚嫩，存在不足，却依旧可以使我们得到启发。

诚然，论文大赛的圆满成功，离不开许多人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由衷地感谢法学院全体老师和同学们的包容与信任，由衷地感谢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大赛义务评审论文的各专业的评委老师，由衷地感谢积极投稿参赛的蓟门学子们。学院研究生会特别是学术部的同学在大赛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在此道一声“辛苦了！”更要感谢的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尤其要特别感谢李小草编辑对论文出版的辛苦付出。最后，我们要郑重感谢法学院90级全体校友对本年度论文大赛和《军都法学》《蓟门法学》学术论文集集结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玉兰情怀远，小月河水长，感谢他们把对母校的爱化为行动，支持母校百年树人、法治天下的宏伟夙愿。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相信我们会胼手胝足、砥砺前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相信我们会在母校和学院的呵护下，健康成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经院主义方法在注释法学派中的运用 蒋晓娟/3
- 论我国当代法律为何要注重伦理秩序 张世才/14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 政府信息中“内部管理信息”的界定与限制公开 杨晓萌/27
- 基于30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 政府管制下网络约租车的困境与进路 张天舒/41
- 行政征收视野下的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 陈朋月/54
- 基于美国准征收制度的思考
- 论暴力抗法中公民权与行政权的博弈 王秋丹/68
- 警察权与公民数据隐私权保护 王敬妍/81
- 指导性案例的拘束力问题研究 刘 盼/90
-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指导性案例的分析
- “依据”和“参照”的历史差异与趋同发展 陈 悦/104
- 重构行政裁决司法审查的审判权内容 杜佳虹/115
- 行政补偿标准的司法审查研究 吴建伟/127
- 以城东公司诉定安县政府案为例
- 互联网监管约谈的性质及其法律规制 孙立尧/139
- 从“约谈十条”谈起

网约车行政许可模式探究	杨星星/150
政府强制公开第三人信息的程序保障	王勤原/164
论我国行政管理中的担保制度	李尚翼/174
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引入路径	李 画/186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制度分析	范不凡/197
——以行政诉讼新旧对比为切入点	

第三部分 宪法学

论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范志云/213
美国的公共信托理论对我国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 启示与借鉴	李 欣/228
论受教育权性质	王晨风/243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理论困境与制度构建	冯 亮/255

第四部分 法制史

罗马公法对中世纪西欧国家的影响	晁 群/269
——以国家观念的兴起为视角	
审判刘玉春	李宏基/284
——国民政府“司法政治化”的第一案	
从“无私产”到“有私财”	李素素/297
——清末民初收权权的演化考察	

第五部分 军事法学

浅析国际法视角下的专属经济区军事活动	马艺榕/313
--------------------------	---------

第六部分 法与经济学

中国语境下股权众筹的构造和规制路径探析	张 成/327
——以美国 JOBS 法案为借鉴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吕兴彤/340
——以超速行为为例	
独立董事履职困境的博弈分析	张英男/353
——以恒棱关联交易为例	
非法集资犯罪的法经济学分析	岑梓彬/365
——以公权规制与市场创新的边界为视角	

第一 部 分

法 理 学

入门
法学

经院主义方法在注释法学派中的运用^{*}

【摘要】 注释法学派是产生于 11 世纪末的意大利波伦亚，由伊尔内留斯及他的继承者们对《国法大全》进行注释而形成的学派。注释法学派的法学家们为研究罗马法作出了超群卓越的贡献，他们的研究精神和研究方法仍值得今人去不断探索和研究。本文着重阐述注释法学派的研究方法（经院主义方法）及其运用，并探讨经院主义方法在中世纪法学中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 注释法学派 国法大全 经院主义方法

一、引言

霍姆斯^①曾经说过：“法律的历史是一种最为重要的思想体系，或许它比其他任何历史都更善于讲述人类的故事。”^②西方法律传统形成的过程中注释法学派的历史发展是精彩纷呈的一段。这一学派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大陆法

* 作者蒋晓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15 级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生于 1841 年 3 月 8 日，卒于 1935 年 3 月 6 日，时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② 摘自〔英〕梅特兰等：《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屈文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 页。

系的基础。今天，当我们再次翻看注释法学派的历史仍然能感受到当时的那些法学家所作出的贡献。注释法学派的历史发展，国内外的很多著作均有涉及，英国的梅兰特认为注释法学家们用一种罕见的思想力量对优士丁尼《国法大全》的内容进行了解密，并使其成为流产后世的一笔实在的理性财富。^① 美国的哈罗德·J. 伯尔曼认为优士丁尼统治下所汇编的法律作品的发现，分析与综合的经院主义方法及欧洲大学中对法律的讲授是西方法律传统的根本起因。^② 其中欧洲大学中对法律的讲授起源于注释法学派。他认为12世纪西欧法学家的法律科学乃是现代西方科学的先驱。^③ 德国的弗朗茨·维亚克尔认为注释法学家分析、注释《国法大全》的方法是欧陆法释义学的始祖。他认为直到现代法学还始终是释义学。^④ 葡萄牙的叶士朋认为，注释法学派最突出而富有原创性的特点是对优士丁尼法律文本的忠实和法律——科学解读过程中分析而奉献的性质，这个学派的理论活动以分析模式而展开。^⑤ 从前述中可以看到法学家们都从不同角度关注了注释法学派的发展。本文则着眼于注释法学派研究方法（经院主义方法），探讨该方法的传承、特征与意义。

本文以注释法学派的研究方法——经院主义方法为主线，简要介绍注释法学派；着重阐述注释法学派在研究《国法大全》过程中所采用的经院主义方法，该方法是注释法学派研究方法的基础，由此注释法学派奠定了现代法学的基础。本文研究了经院主义方法与古希腊辩证法的传承关系，探讨了该方法所具备的法律科学特征，分析了这种研究方法的局限，并对其后续发展作了简要的介绍。

① [英] 梅兰特等：《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屈文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95页。

②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8页。

③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7页。

④ [德] 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3页。

⑤ [葡] 叶士朋著：《欧洲法学史导论》，吕平义、苏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

二、注释法学派的产生及研究对象

(一) 注释法学派的产生

从内容上说,注释法学派的研究对象就是《国法大全》^①,最初是在接近11世纪末意大利的一家图书馆里发现的一部古代手稿之中的法律,这部手稿再现了优士丁尼^②统治时期编纂的大量文件和文献,主要就是《国法大全》。^③从条件上说,注释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的过程中诞生。公元11世纪末注释法学派逐渐形成,其创始人是伊尔内留斯(Irnerius,一译“伊纳留”,约1055~1130)。他在意大利波伦亚创办法律大学,讲授罗马法。尽管根据历史的资料不足以证明伊尔内留斯是第一个致力于研究《国法大全》、特别是《学说汇纂》的学者,但有一个事实无法改变,即:伊尔内留斯奠定了注释法学研究方法和学术观点的基础,由此使研究和解释罗马法的活动发展到鼎盛时期。^④伊尔内留斯及其注释法学派的其他法学家们就是在获得手稿的基础上对罗马法不断地进行注释与评注,形成了注释法学派,人们将伊尔内留斯及其后的继承者称为以注释法学派。

梅特兰称12世纪是“一个法律的世纪”。^⑤不只如此:它是这样的(the)一个法律世纪,正是在这个世纪里,西方法律传统得以形成。11世纪晚期和12世纪出现的近代西方法律制度与欧洲最早出现的一批大学密切相关,在这些大学里,法律第一次被作为一种独特的和系统化的知识亦即一门科学来教授,大

① 后世所称的《国法大全》包括:《优帝一世法典》(Codex Justinianus)——《查士丁尼法典》、《优帝一世学说汇编》(Digesta Justinianus)——《学说汇纂》、《优帝一世法学纲要》(Institutiones Justinianus)——《法学阶梯》、《优帝一世新敕令》(Novellae Constitutiones Justinianus)——《新律》,合称为《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一译《国法大全》。摘自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9页。

② 优士丁尼(Justinian),又译为查士丁尼,他于公元527年执政东罗马帝国,执政后励精图治,谋求罗马昌明时期的再现。

③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7页。

④ 舒国滢:“波伦亚注释法学派:方法与风格”,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⑤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学中讲授法律的教师对相关的资料予以研究（资料多以罗马法为基础），并且依据一般原理和真理而加以解释，整个法律制度均是以这些原理和真理为基础的。^①从注释法学派创始人伊尔内留斯开始到著名“四博士”（*quattuor doctores*, *Die vier Doctoren*），即：布尔加鲁斯（*Bulgarus de Bulgarinis*）、马丁（*Martinus Gosia*）、雅各布（*Jacobus de Boragine*）和胡果（*Hugo de Porta Ravennate*），12世纪著名法学家阿佐（*Azo Portius*），直至最后一位代表人物和集成大成者：阿库修斯（*Franciscus Senior Accursius*），^②这些法学家们不断研究罗马法并形成了很多著作，包括有争论集（*dissentiones*）或学者异见集（*dissentiones dominorum*）、问题集（*quaestiones*）、释案集（*casus*）、原理集（*brocarda*）或格言集（*aphorismata*）、概念区分集（*Distinctiones*）、专题论著（*tractatus*）、鉴定意见集（*consilia*）、法律注释大全（*summae* 或 *summulae*）。^③

（二）是什么让注释法学家们对罗马法不断的注释和评注？

这是让后人研究时不断探寻的问题。根据哈罗德·J. 伯尔曼的观点，研究这类古代文献的法学家，如同他们同时代的人们一样，相信这种早期的文明或者罗马帝国不论是在西方还是东方都一直存在到他们那个时代，指出这一点是具有评论上的重要意义的。这种早期文明是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生存的——以一种新的形式，如同一个人的灵魂可以脱离躯壳而存在一般。除此之外，他们还相信它具有一种普遍而永恒的性质。当时的人们认为优士丁尼的法律主要不是适用于公元534年的拜占庭的法律，而是一种可以在所有时代和所有地方予以适用的法律。换言之，他们将它作为一种真理——好比他们将《圣经》视为真理或将柏拉图和（早些时候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视为真理。虽然优士丁尼的汇编并不具有现行的效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是“法律”。事实上，它是真正的法律（*true law*）、理想的法律、理性的具体化。所以，对优士丁尼汇编的抄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② [英] 梅特兰等著：《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屈文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1～112页。

③ 舒国滢：“波伦亚注释法学派：方法与风格”，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本被发现这件事本身，人们是以与发现了《旧约全书》中长期失传的一些篇章抄本同样的心情来接受的。^① 总的来说，法学家们对罗马法的研究与当时所处的历史环境有关，在教会法占有主导地位的中世纪初期，当优士丁尼的《国法大全》中部分手抄本被发现，法学家们的心情是难以用言语来描述的，他们怀着对罗马法就是真理的心情，开始了对《国法大全》的研究。《国法大全》作为古代罗马法律的汇编，在当时的欧洲教俗两界均不具有法律的效力，它主要是作为一种理论和学术的形态而存在的，但它对各种现实中具有效力的法律具有普遍指导性，完全在于其本身理性的魅力。

三、注释法学派的研究方法意义

（一）研究方法概述

注释法学派研究方法的基础就是一种分析与综合的新模式，后来逐渐被称为经院主义方法。^② 经院主义方法一开始是运用在神学领域，除了神学领域经院主义方法在法学领域也得到了成熟发展。这一方法是预先假定某一些书籍的权威性的寻找，并认为该权威中包含着一种完整性。但是，它也假定该权威中可能存在矛盾或疏漏，从而将对该权威的概述、矛盾的分析、疏漏的填补作为工作的任务。所以，这一方法也被称为“辩证的”（在12世纪初时），其所包含的意思是寻求对立事物的和谐。^③ 这里以“综合”为趋向的所谓的“新的逻辑方法”，仍然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中的方法。这种来自古希腊的传统辩证法在中世纪早期的语法学习和教会学校中并未失传，作为这些学校中教授的传统“三艺”之一，辩证法（或逻辑学）仍沿用来自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形式，辩证法仍旧被作为探究知识的主要手段——尤其在经院主义的方法中。由于经院主义方法对理性的强调，传统的辩证法作为中世纪理性方法的当然代表得到了经院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7～118页。

②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6页。

③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哲学家们的广泛应用和发展，这就形成了“经院主义辩证法”。但是经院主义辩证法的方法论实质并没有突破古代辩证法，只是在形式上有了一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彼得·阿伯拉尔对论题学的应用上。彼得·阿伯拉尔^①是神学领域的代表人物，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是与否》（*Sic et Non*）就是运用了经院主义方法，用一系列引文证明《圣经》、教父著作以及其他权威性著作中超过150处的矛盾和差异，并假定它们都是真实的，将它们留给读者，让读者去试着协调它们。^②他寻求通过分析和综合的经院主义方法而提供一个合理的尺度，用它来判断神启真理中哪些是具有普遍的效力，哪些只有相对的效力。所以，这种学说在性质上面不同于认为经典中的所有文句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同样真实的教义，而是认为整体是作为真实的，同时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却被赋予在真理性方面种种细微的差别。^③作为当时正在发展中的中世纪法学，对这种来自于古希腊的哲学方法是相当敏感的，在阿伯拉尔运用经院主义方法研究神学的同时，注释法学家们在他们的研究活动中运用了这样的方法。他们将注释技术与中世纪的“三艺”——文法、修辞学、辩证法（逻辑学）传统密切相连，而“三艺”也构成了这个时期兴起的经院哲学及其方法的基础和要素。^④注释法学家们开始仿效阿伯拉尔所创立的“是与否”的辩证方法，用于解释其研究的罗马法，尤其是《国法大全》中的矛盾对立之处应如何去解决。^⑤他们将《国法大全》作为权威依据，重视对《国法大全》中具体片段的评述，力图在法的整体性中阐述个别的片段，在方法上具体的分析也以最终的综合为目的。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彼得·阿伯拉尔（1079～1142）是第一个在近代意义上使用“神学”一词的人，他寻求通过分析和综合的经院主义方法提供一个合理的尺度，用它来判断神启真理中哪些具有普遍的效力，哪些只有相对的效力。摘自[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②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③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④ 舒国滢：“波伦亚注释法学派：方法与风格”，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⑤ 李中原：《欧陆民法传统的历史解读——以罗马法与自然法的演进为主线》，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64页。

（二）经院主义方法同古希腊辩证法的传承关系

注释法学家在研究罗马法过程中运用的经院主义方法仍然是古希腊哲学和罗马法的具有辩证推理性制度的方法的一个变种。^① 所不同的是注释法学派将辩证法思想运用到法学研究中。这里所提到的古希腊哲学主要是指古希腊辩证法。“辩证法”在希腊语中意为“谈话”或“对话”。古希腊哲学家们将“对话的艺术”（*tekhne dialektike*）作为推理的一种方法。柏拉图将其视为他所获得的“科学”（*scientia*）真理知识的唯一可靠方法。所以在柏拉图记叙的苏格拉底的对话中涉及3种基本的“辩证法”的技术。亚里士多德又精炼了柏拉图的辩证推理概念，将辩证推理区分为必然推理和辩证推理，同时他又精炼和发展了柏拉图关于科学的概念，他将柏拉图的“科学”划分为物理学、生物学、几何学、伦理学、政治学、形而上学以及其他类型。他将医学当做一门“技艺”（*tekhne*），认为医学虽有应用科学的真理，但是本身并不带来这种真理的展现。法律在他的观点里连技艺还算不上，被分解到伦理学和修辞学中。随后他的理论中关于必然推理和辩证推理的区分被公元前3世纪及此后的斯多葛学派所接受，但是这一学派并不把辩证推理视为发现事物本原的一种方法，而把它作为论点予以分析和通过种和属的划分与综合而对观念作出界定的一种方法，因而他们缺少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系统化说明重要性的关注。但是，他们使辩证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辩证法带有浓重的修辞学和语法学因素。^②

这一发展过程中柏拉图的探索是关于解答人生、人类认识、人类行为和人类制度等意义的终极性问题；亚里士多德在重新思考的基础上发展了逻辑学，他认为无论是必然推理还是辩证推理都可以适用归纳和演绎两种逻辑方式，并认为三段论式是一切思维运动的基本形式；斯多葛学派在吸收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古希腊的辩证法带着斯多葛派形式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著作背景传入罗马，被当时的法学家所接受，并应用于当时的法律制度中。确实，罗马的法学家引入了希腊辩证推理，但是他们在法律的探索

① [德] 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上，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7～38页。

②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8～130页。

过程中是极其讲求实际的，所以法学家们在学生的讨论中鲜少讨论类似于正义的性质、统治者应该根据法律还是个人意志来统治（这些问题对于古希腊哲学家们来说是最重要的）等这类问题，学生们被直接带入实践，他们所要面对的问题是：根据已陈述的事实，应当怎么办？^①正是在这个时期，法学家们首次试图系统化地将罗马法予以划分（种和属，这一划分的来源古希腊辩证法）并精确的界定适用于具体案件的一般规则。^②

注释法学派的法学家们将古希腊的辩证法推向了一个更高层次。他们试图将法律规则系统化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确定具体类别案件中的共同要素，并将这些规则（“准则”）综合为原则，再将原则本身综合为完整的制度。由此可见，注释法学派中运用的经院主义方法在中世纪法学发展中开始了体系化的探索。^③此外，他们对罗马法中众多纷繁复杂的个别概念、规则进行联系和比较，找寻其中的契合点，然后将同类或同性质的问题归并在一起，从中抽象出一个更一般的共性命题或概念。^④另外，他们还将罗马法中原有的某些具有普遍性的规则直接上升为法的原则，例如记载于《学说汇纂》最后的211条^⑤“关于古代法规则”被中世纪的法学家看作是法的“准则”，他们认为这样的“准则”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从注释法学派对经院主义方法的运用可以看出，经院主义方法与注释法学派之间的关系在于法条文字超越历史上的权威与应用中世纪一般课程的逻辑方式之间的联系，这是两者之间的共通之处。^⑥注释法学家的的工作不是在于直接发现新的真理，而是要在已经宣布了的规则中探明内容，并了解他们

① Fritz Schulz, *History of Roman Legal Science*, Oxford, 1946, pp. 57 ~ 58.

②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1页。

③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5页。

④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一卷），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5页。

⑤ 优士丁尼的《学说汇纂》总结性的第50卷第17篇即“关于古代法的各种规则”中收集了211条广泛的规则。

⑥ [德] 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上，陈爱娥，黄建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8页。